

##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陆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项目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融资人民币 2500 万元，贷款期限 5 年，贷款专门用于三类医疗器械新项目建设，具体贷款金额及时间以项目实际进度和用款需要分批放款。

(2) 针对此笔项目贷款，以本公司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实际状况及价值以正式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